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總纂委員會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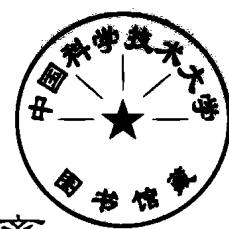
英華書社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經部
第一三〇冊



齊魯書社

責任編輯：孫言誠 賀 偉

ISBN 7-5333-0580-9



9 787533 305802 >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一三〇

(大陸版·限中國大陸發行)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出版發行

(濟南經九路勝利大街)

廣東精裝印務有限公司印製

787×1092 毫米 16 開本 44.25 印張

1997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00

ISBN 7-5333-0580-9

Z·55 經部定價:66000 圓

經部第一三〇冊目次

經部·春秋類

春秋四家五傳平文四十一卷首一卷附八卷(三)

〔明〕張岐然輯

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明崇禎十四年君山堂刻本

春秋年考一卷

不著撰人

遼寧省圖書館藏明末鈔本

春秋程傳補二十卷

〔清〕孫承澤撰

故宮博物院圖書館藏清康熙刻本

春秋四家五傳平文卷二十七

仁和張岐然秀初手輯

錢塘吳漢翔舉遠叅閱

春秋四家五傳平文四十一

卷首一卷附八卷(三)

〔明〕張岐然輯

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明崇禎十四年君

山堂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春秋五傳平文四十一卷》提要

襄公二

五年
平王九年
八年
平十二
二十七
春宋災

左傳

九年春宋災

樂喜

爲司城以爲政

子

使伯氏

司里

伯氏宋大夫火

春秋五傳

卷二十七

九年襄公

一

君山堂

所木至徹

小屋塗大屋

大屋難徹

就塗之

陳畚掘其縛

也行度字備之處恐因災有

缶

畚箕籠

揭土舉綆汲索缶汲器

○畚音本草

器也揭九錄反綆古杏反缶方九反箕其位

反籠力東

備水器

盆壺之屬

○反舉音湏

任音湏戶誓反

也行度字備之處恐因災有

任音

蓄水潦積土塗

巡丈城繕守備

○行下孟反度待洛反

也行度字備之處恐因災有

使華臣具正徒

役徒也

華臣元子爲司徒

正徒也司徒之所主也

也行度字備之處恐因災有

隨正

納郊保奔火所

隨正官名也

五縣爲隨納

也行度字備之處恐因災有

使華閔討右官

官也使其

向成討左亦如之

向成討左亦如之

也行度字備之處恐因災有

使

左師討

也行度字備之處恐因災有

治也

左具也使其

向成討左亦如之

也行度字備之處恐因災有

官屬

也使其

向成討左亦如之

也行度字備之處恐因災有

使

左師討

也行度字備之處恐因災有

治也

左芳婢反

也行度字備之處恐因災有

如字或音無。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無咎。易筮皆占遇一爻。義異則詮家故姜亦以彖爲古也。史據周易故皆言周易以折之。元體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利義之和也。貞事之幹也。體仁足以長人。嘉德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然故不可誣也。是以雖隨無咎。不德者則爲淫而相隨非吉事。今我婦人而與於亂。固在下位。婦入卑於丈夫。與音預。而有不仁。不可謂元。不靖國家。不可謂亨。作而害身。不可謂利。棄位而嫁。嫁淫之別名。女戶交反。不可謂貞。有四德者。隨而無咎。我皆無之。豈隨也哉。我則取惡能無咎乎。必死於此。弗得出矣。傳言穆姜。而不得。春秋五傳。卷二十七。九年。四。

左傳附錄。秦景公使士彥乞師于楚。將以伐晉。楚子許之。子囊曰。不可。當今吾不能與晉爭。晉君類能而使之。隨所能。舉不失選。得所選。選息。繼反。官不易方。力猶宜也。其卿議於善。讓勝已者。其大夫不失守。各任其職。其士競於教。奉上。其農收。日穡商工。阜隸不知遷業。四民。韓厥老矣知營稟焉。以爲政。代中軍。泡匱少於中行偃而上之。傳

隨四德。乃遇隨无咎。明無四德者。則爲淫而相隨。非吉事。今我婦人而與於亂。固在下位。婦入卑於丈夫。與音預。而有不仁。不可謂元。不靖國家。不可謂亨。作而害身。不可謂利。棄位而嫁。嫁淫之別名。女戶交反。不可謂貞。有四德者。隨而無咎。我皆無之。豈隨也哉。我則取惡能無咎乎。必死於此。弗得出矣。傳言穆姜。而不得。春秋五傳。卷二十七。九年。四。

春秋五傳。卷二十七。九年。五。

秦援。秦人侵晉。晉饑。弗能報也。伐秦傳。將軍。君明臣忠。上讓下競。尊官相讓。當是時也。晉不可敵。事之而後可。君其圖之。王曰。吾旣許之矣。雖不及晉。必將出師。秋。楚子師于武城。以爲秦援。秦人侵晉。晉饑。弗能報也。伐秦傳。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呂子邾子滕子薛伯。于戲。伐鄭而書同盟。則鄭受盟可知。傳言十有二月。已亥以長。曆推之。十二月無己亥。經誤。戲鄭地。戲許。宜反。何事。連上伐。不致者惡。公服。繆姜喪未踰年。而親伐鄭。故奪臣子辭。惡。烏路。

左傳。冬十月。諸侯伐鄭。楚從。宋皇鄭從荀罊。士匱門于鄭門。鄭城門也。三門。三國從上軍。杞人鄭人從趙武。魏絳斬行栗。從新

軍行累表道樹

○行如字道也

示將

久師

居疾于虎牢

諸侯已取鄭虎牢故

使諸軍疾病息其中

音侯

令於諸侯曰

脩器備

兵器

盛饌糧

饋乾食

○盛

音侯

歸老幼

示將

久師

居疾于虎牢

諸侯已取鄭虎牢故

使諸軍疾病息其中

音侯

行成

既成

音侯

中行獻子曰

遂圍之

音侯

以待楚人之救

也

而與之戰

不然無成

獻子苟假也

恐楚

子曰

許之盟

而還師

以敵楚人

也

吾三分四

軍

分四軍

爲三部

與諸侯之銳

以逆來者

來者

於我未

病楚不能矣

晉各一動而楚

猶愈於戰

勝

暴骨以逞不可以爭

暴骨○暴蒲卜反

大勞未

艾君子勞心

小人勞力

先王之制也

艾息也

言之勞反

諸侯皆不欲戰

乃許鄭成

十一月己

亥同盟于戲

鄭服也

吉同盟

將盟鄭六卿公子

驥

公子發

子

公子嘉

子

公孫輒

子

公孫蠶

子

公孫申

子

公孫舍之

子

及其大夫門子

皆從鄭伯

孟子卿之適子

公孫之適子

子反音反番芳次于陰口而還陰地名子孔曰。

晉師可擊也。師老而勞，且有歸志。必大克之。子

威曰不可。

傳言子張

能守信

毅梁不與言鄭善得鄭也。不致，耻不能據鄭也。

愚謂而楚伐鄭故不能終有鄭

在成

胡傳鄭之見伐於楚。子駟欲從楚。子展曰：小國無信，兵亂日至，亡無日矣。請完守以老楚，仗信以待晉。其策未爲失也。而子駟遂及楚盟。於是

晉師至矣。諸侯伐鄭。晉人令於列國修器備。盛

春秋五傳卷二十七

襄公九年

八

儀母歸老，幼居疾於虎牢。肆眚圍鄭。鄭人恐。乃行成荀偃曰：遂圍之。以待楚人之救。而與之戰。不然無成。知營曰：許之盟而還師以敵楚。吾三分四軍與諸侯之銳以逆來者。於我未病。楚不

能矣。猶愈於戰暴骨以逞。不可以爭。大勞未艾。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制也。乃許鄭成同

盟于戲。夫善爲國者不師。善師者不陣。善陣者不戰。知武子明於善陣之法。以佐晉悼公。屢與諸侯伐鄭。楚輒救之。而不與之戰。楚師遂屈。得

善勝之道矣。故下書蕭魚之會以美之。子文魚廢反

左傳附錄公送晉侯。晉侯以公宴于河上。問公

年季武子對曰：會于沙隨之歲。寡君以生。沙隨在成

晉侯曰：十二年矣。是謂一終一星終也。

十二歲而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元年

人之服故必冠而後生。君可以冠矣。大夫盍爲

冠。具武子對曰：君冠必以裸享之禮行之。裸謂

酒也。享祭先君。以金石之樂節之。以鐘磬爲

先君之祧處之。祧以始祖之廟爲祧。他廟反。

今寡君在行。

春秋五傳卷二十七

襄公九年

九

未可具也。請及兄弟之國而假備焉。晉侯曰：諾。公還及衛。冠于成公之廟。成公今衛獻公之廟曾祖從衛所處

鐘磬焉禮也。

楚子伐鄭

左傳楚子伐鄭。周晉成故子駟將及楚平子孔子螭

曰：與大國盟。口血未乾而背之。可乎。子駟子展曰：吾聞固云：唯誓是從。今楚師至。晉不我救。則楚強矣。盟誓之言。豈敢背之。且要盟無質。神弗臨也。瑞符所臨唯信。信者言之瑞也。瑞符善之

方如虎者也。詩抑風也。主人縣布童父登之及
堞而絕之。橘陽人縣有以試外勇者○堞音堞隊則又縣之蘇而
復上者三。主人辭焉乃退。主人嘉其勇故辭謝不復縣布○隊直類
反復扶又三息轉反斷其帶以徇於軍三日。帶其斷布以示勇○
斷徒亂反諸侯之師久於僖陽荀偃士匱請於荀署
曰水潦將降懼不能歸。向夏恐有久雨從丙寅至庚寅二十五日故曰
請班師機本作几也知伯怒。知伯荀署知音智投之以機出
於其間。由偃匱之間曰女成二事而後告余。二事
○女音汝下同余恐亂命以不女違。既成改之爲亂命
春秋五傳卷二十七襄公十二
女既勤君而與諸侯牽帥老大以至于此既無
武守。無武功可執守而又欲易余罪曰是實班師不然
克矣。謂偃苟余羸老也可重任乎。不任受女之責○羸劣危
从任音玉注同七日不克必爾乎取之。言當取女以謝不克之罪五
月庚寅月內荀偃士匱帥卒攻僖陽親受矢石
鎮撫宋國而以僖陽光啓寡君羣臣安矣其何
覩如之。言見報之原無適此若專賜臣是臣與諸侯以自

封也。其何罪大焉，敢以死請。乃予宋公。宋公享晉侯於楚丘，請以桑林。桑林殷天子之樂名荀偃辭之。
荀偃士匄曰：諸侯宋魯於是觀禮。宋王者後魯用天子禮以周公故皆樂故可觀魯有禘樂，賓祭用之。禘三年大祭則祭公則作四代之樂別師題以旌夏。師樂師也。旌夏大旌也。題識也。以大旌表識其行列。○夏戶雅反。識也。宋以桑林享君，不亦可乎？言俱天子樂也。舞申志晉侯懼而退，入于房。旌夏非常卒見之人心心偶有所異。○卒寸忽去旌，卒享而還。地○去起呂反著及著雍疾。晉侯疾也。著雍晉於用反。○見崇見於小兆○見崇過反。崇息遂反。荀偃士

每欲奔請禱焉。奔走還謝荀躉不可。曰：我辭禮矣。
彼則以之。以川猶有鬼神於彼加之。言自當加
晉侯有問。問疾革也。宋禱謝之。
謂之夷俘。詳得中國差初賣反謂之夷。故
其族嗣納諸霍人禮也。霍晉邑內史掌爵祿廢置者。使送福陽宗族質使周史者。示有王命。嘉其努力。
以秦董父爲右。言二父以力相尚子事仲尼。法德相尚。

言時實吳會諸侯滅傳陽趾以中國之君從夷
秋之主故加甲午使若改日許侯自滅傳陽滅
卑廟月比日益爲

遂耳○爲子儒反

公至自會

何滅日者甚惡諸侯不崇禮義以相安

禍連蔓日及故族緣之滅比于匪邑例不當書

晉書致者深醜若公與上合不與下滅○惡鳥

路及道音導與音預

穀梁會夷狄不致惡事不致

夷狄不致耻與同惡事不致耻有惡

此其致何也

會吳會夷狄也滅傳陽惡事也據不應致

存中國也

中

國之君從夷狄之主而滅人之邑也此卽夷狄爾是無中國也故加甲午使若改日諸侯自滅傳陽爾不以諸侯從夷狄也滅中國雖惡事自諸侯之一害爾從夷狄而滅人則中國不復存

春秋五傳

卷二十七

襄公十一年

春秋五傳

卷二十七

襄公十一年

春秋五傳

卷二十七

襄公十一年

中國有善事則并焉

若中國有善事則不侵會諸侯改日遂滅傳

陽如旣四年諸侯侵蔡

蔡潰遂伐楚是并焉

諸侯會吳於柂甲午遂滅

傳陽是則若會與述異人汲鄭伯

所弑而不善然此

逃歸陳侯以其爲楚故言逃

于僕反致祖之會存中國也

楚公子貞鄭公孫輒帥師伐宋

左傳六月楚子囊鄭子丘伐宋師于訾母

宋地

晉師伐秦

杜荀華不書

庚午圍宋門于桐門

不攻圍而攻其城門

左傳荀罃伐秦報其侵也

九年

左傳附錄衛侯救宋師于襄牛鄭子展曰必伐

衛不然。是不與楚也得罪于晉又得罪於楚國

將若之何子駟曰國病矣

疾病也

子展曰得罪

於二大國必亡病不猶愈於亡乎諸大夫皆以

爲然故鄭皇耳帥師侵衛楚令也亦兼受楚之

直救反子孫文子卜追之

喪

葬之利也大夫圖之衛人追之

曰征者喪雄禦寇之利也

葬

也

孫蒯獲鄭皇耳于大丘

蒯孫林父子○喪

息浪反蒯苦慘反

七月楚子囊鄭子耳侵我西鄙

於魯無所恥

諱而不書其義未

聞還圍蕭八月丙寅克之

蕭宋

九月子耳侵宋

北鄙孟獻子曰鄭其有災乎師貌已甚

貌也周

猶不堪競况鄭乎

天王謂有災其執政之三士乎

任其職也爲下盜殺三大夫傳

○任音子

秋莒人伐我東鄙

諸侯

有討

左傳莒人間諸侯之有事也故伐我東鄙

子

子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勝 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	<small>杜齊世子光先至於師</small>
<small>范齊世子光序勝薛之上</small>	<small>為盟主所尊故在勝上</small>
益驕蹇○此三駕之一	
左傳諸侯伐鄭齊崔杼使太子光先至于師故 長於勝	<small>太子宜賓之以上卿而今晉悼以一聃 之宣令在勝侯上故傳從而釋之○長</small>
丁文反已酉師于牛首 <small>鄭地</small>	
冬盜殺鄭公子駢公子發公孫翬	<small>非國討當兩稱</small>
<small>名氏殺者非卿故稱盜以益爲文故不得言其 大夫何不言其大夫者降從盜故與盜同文○</small>	
始此者盜	
春秋五傳卷二十七	<small>襄公</small>
左傳初子駢與尉止有爭將禦諸侯之師而黜 其車	<small>子駢牛首師也子駢爲田洫以正封疆而侯 也黜滅俱尉止獲又與之爭獲囚子駢抑</small>
尉止曰爾車非禮也多過制遂弗使獻不使 初子駢爲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喪	<small>子駢許其及本作熙事也</small>
故五族聚羣不逞之人因公子之徒以作亂八年 國爲司馬子耳爲司空子孔爲司徒冬十月戊 辰尉止 <small>子駢所殺公子娶等之黨○娶許其及本作熙事也</small>	
辰尉止 <small>子駢所殺公子娶等之黨○娶許其及本作熙事也</small>	

攻執政于西宮之朝公殺子駢子國子耳却鄭 伯以如北宮子孔知之故不死	<small>子孔公子嘉也知難不告利得</small>
<small>子嘉傳○難乃且反</small>	
子西聞盜不懼而出	<small>子西公孫尸也大夫謂猶子也</small>
而追盜	<small>先臨尸而追盜入於北宮乃歸授甲臣妾多</small>
逃器用多喪子產問盜	<small>子國爲門者置守</small>
司	<small>其衆官也</small>
也匹婢反閉府庫慎閉藏完守備成列而後	
出兵車十七乘	<small>三百七十五人</small>
於北宮子駢帥國人助之殺尉止子師僕盜衆	
春秋五傳卷二十七	<small>襄公</small>
益死侯晉奔晉堵女父司臣尉翬司齊奔宋尉	
<small>尉止子司齊臣子○翻音篇</small>	
聽政辟	<small>官掌諸司各守其職以安執政之法不得廢朝政之務者固矣音辟</small>
夫諸司門子弗順將誅之子孔欲辭	
請爲之焚書	<small>似止子孔又勸令燒除載書○爲子僞反子孔不可曰</small>
爲書以定國衆怒而焚之是衆爲政也國不亦 難乎	<small>難以子產曰衆怒難犯專欲難成合二難至治</small>
以安國危之道也不如焚書以安衆子得所欲 欲爲衆亦得安不亦可乎專欲無成犯衆興禍	

子必從之。乃焚書於倉門之外，衆而後定。

不為朝內

燒欲使遠近見所燒

穀梁稱盜以殺大夫，弗以上下道惡上也。

兩下相殺

春秋惡鄭伯不能脩政以致盜殺大夫也。以上下道當言鄭人殺其大夫○惡歸路反也。

胡傳

按左氏鄭公子駢當國，發爲司馬，輒爲司空。駢與尉止有爭，及爲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喪田，故五族聚羣不遑之徒以作亂。入

西宮，殺三卿于朝，不稱大夫。程氏以爲失卿職也。卿大夫者，國君之陪貳，政之本也。本強則精，師氏皆喪田，故五族聚羣不遑之徒以作亂。入

春秋五傳

卷二十七

襄公

十八

神折衝，聞有偃息談笑而郤敵國之兵，勝千里

之難者矣。乃至於身不能保，而盜得殺之於朝，安在其爲陪貳乎？故削其大夫爲當官失職者

之鑒也。

喪去

成鄭虎牢，楚公子貞醜，師叔鄭晉命戎虎牢不復

爲告命故獨書晉戎師不復諸侯

也

也

左傳諸侯之師城虎牢而成之，晉師城梧及制

欲以富鄭也。不書城晉士師，鮑絳絳成之，書曰戊不與也。制御者鄭舊地也。猶成陳。

鄭虎牢非鄭地也，言將歸焉。居之今鄭復叛，故

而

脩其城而置戍，鄭服則欲以還鄭，故夫子追書繫之于鄭以見晉志。鄭及晉平，楚子襄救鄭，十一月諸侯之師還鄭而南，至於陽陵。

遷統也，陽陵鄭

地。

遷戶屬友

楚師不退，知武子欲退曰。

武子

子襄樂歷曰逃

我逃楚，楚必驕，驕則可與戰矣。

荀善樂歷曰逃

楚晉之恥也。合諸侯以益恥，不如死我將獨進

師遂進，己亥與楚師夾賴而軍。

賴木出城陽子

退不從亦退

服也

退楚必圍我，猶將退也。不如

從楚，亦以退之

以退

宵涉賴與楚人盟。

荀善樂歷曰逃

楚曰諸侯既有成行，必不戰矣。

去之志

從之將

退，不從亦退

服也

退楚必圍我，猶將退也。不如

從楚，亦以退之

以退

宵涉賴與楚人盟。

荀善樂歷曰逃

賴木出城陽子

退，不從亦退

服也

退楚必圍我，猶將退也。不如

從楚，亦以退之

以退

宵涉賴與楚人盟。

荀善樂歷曰逃

春秋五傳

卷二十七

襄公

十九

樂歷欲伐鄭師

伐者

苟幣不可

曰我實不能禦

楚又不能庇鄭，鄭何罪，不如致怨焉而還

致怨

不可命

勝負難要，不可命以

不如還也。丁未

諸侯之師還，侵鄭北鄙而歸

致怨

楚人亦還

荀善樂歷曰逃

鄭

心安附之，諸侯已取之矣。曷爲縛之鄭。

荀善樂歷曰逃

辛未來奔，本

邾之邑不諸侯莫之主有故反繫之鄭

簡侯本無利虎

牛之心欲共以距楚猶無主有之者故不當坐取邑故反繫之鄭見其意也所以見之者上諱伐喪不言取今刺戍之舒緩嫌於義反故正之云潤所用

穀梁其曰鄭虎牢決鄭平虎牢也

二年鄭去楚而從中國故

城虎牢不言鄭使與中國無異自諸已來數反覆無從善之意故繫之於鄭決絕而繫外○數

反

胡傳虎牢之地城不繫鄭者責在鄭也成而繫鄭者罪諸侯也曷爲責鄭設險所以守國有是

險而不能設犧牲玉帛待盟境上使其民人不

春秋五傳

襄公二十一年

二十

享土利辛苦勞隸無所底告然後請成故城不

繫鄭者責其不能有也曷爲罪諸侯夫鄭人從

楚固云不義然中國所以城之者非欲斷荆楚之路爲鄭蔽也駐師扼險以逼之則至是伐而復戍焉猶前志也則可謂以義服之乎故成而繫鄭者若曰鄭國分地受諸天子非列國所得專所以罪諸侯也聖人既以虎牢還繫於鄭又

救許楚所以深罪諸侯不能保鄭肆其陵逼曾

荆楚之不若也亦可謂深切著明也哉

公至自伐鄭

左傳附錄

王叔陳生與伯興爭政

子王

王右

伯興

右助王叔也○殺不入遂處之

殺史狡以說焉

說王叔也○殺古卯反說音悅

王叔陳生怒而出奔及河王復之

奔欲

王叔陳生與伯興爭政

卿士王

春秋五傳

襄公

二十一

王叔之宰

宰家與伯興之大夫瑕禽

瑕禽伯興

夫坐獄於王庭

獄訟也周禮命夫命婦不躬坐

坐

士匄聽之

王叔之宰曰簞門閨竇之人而著

坐

王叔之宰

宰家與伯興之大夫瑕禽

瑕禽伯興

寶

言王叔之屬富故使吾貧

唯大國圖之

圖猶下而無直

則何謂正矣

正者不失下之直

范宣子曰

天子所右

寡

君亦右之所左亦左之

宜子知伯與直不欲自

佐下同

使王叔氏與伯與合

要合

能舉其契

要契之辭

王叔奔晉不書不告也

王叔氏不

單靖公爲卿士以相王室

代王叔

能舉其契

要契之辭

王叔奔晉不書不告也

王叔氏不

君亦右之所左亦左之

范宣子曰

天子所右

寡

君亦右之所左亦左之

宜子知伯與直不欲自

佐下同

使王叔氏與伯與合

要合

能舉其契

要契之辭

王叔奔晉不書不告也

王叔氏不

能舉其契

要契之辭

王叔奔晉不書不告也

春秋五傳

卷二十七

襄公

二十一

十一年

襄公

三十一年

襄公

春秋五傳

卷二十七

襄公

二十一

十一年

襄公

春秋五傳

卷二十七

襄公

二十一

十一年

襄公

春秋五傳

卷二十七

襄公

二十一

十一年

襄公

春秋五傳

卷二十七

襄公

二十一

十一年

襄公

春秋五傳

卷二十七

襄公

二十一

十一年

襄公

春秋五傳

卷二十七

襄公

二十一

十一年

襄公

經 130-12

所。軍之所謂作三軍者，以爲大國無乃不可乎？弗從。遂
 作中軍。言中者，明已有上下軍也。自是齊楚代討於魯。代更
 襄昭皆如楚。襄公昭公也。
如楚朝事楚也。
 故總言上卿道中下卿。夫爵號大同小異，方據
句以譏，何譏爾？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說古制司
間之譏，故譏之言軍者本以軍數置之月者重錄之。
 馬官數古者諸侯有司徒司空上卿各一下卿各二司馬事省上下卿各一上士相上卿下士相下卿足以爲治。襄公委任強臣，國家內亂，兵革四起，軍職不共，不推其原，乃益司馬作中卿。
官論王制故譏之言軍者本以軍數置之月者重錄之。
 春秋五傳卷二十七襄公十一年子四

徒三萬，說者以爲大國之軍也。故知三軍魯之舊爾。然車而謂之公車，則臣下無私乘也。徒而謂之公徒，則臣下無私民也。若有侵伐，諸卿更帥以出，事畢則將歸於朝。車復於甸，甲散於丘。卒還於邑，將皆公家之臣，兵皆公家之衆，不相繫也。文宣以來，政在私門。襄公幼弱，季氏益張，廢公室之三軍，而三家各有其季氏盡征焉。遂入戰，又其後，享范獻子，而公臣不能具三耦。春秋五傳卷二十七襄公十一年子五

民不屬公可知矣。春秋書其作舍，以見昭公失國。定公無正，而兵權不可去。公室有天下國家者之所宜鑒也。

夏四月，四十郊不從，乃不郊。何成公下文不致此致者襄公但不免往爾不怨懲。
 蘭魯有二軍，今云作三軍，增置中軍。子臣反於此爲明。

胡傳三軍魯之舊也。古者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魯侯封於曲阜，地方數百里，天下莫強焉。及僖公時，能復周公之宇，而史克作頌。其詩曰：「公車千乘，說者以爲大國之賦也。又曰：「公